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37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371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
徵集」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敘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
集辦法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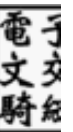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敘獎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學生：榮獲特優、優選及佳作者，各核頒獎狀1
紙。

(二)指導教師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核敘嘉獎2次、獲優選者核
敘嘉獎1次、獲佳作者核頒獎狀1紙。

(三)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
規定略以：「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競賽獲多項名次
者．．．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依本要點辦理敘
獎，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」。

三、旨揭名單如附件，或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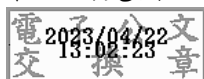


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 下載。

四、請參賽各校確認學生姓名及指導教師敘獎內容，如需修正，請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話告知，俾利獎狀印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